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369/post_4369150.html#3878)

附錄

关于印发《东莞市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商务〔20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商务局
2025年4月12日

东莞市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外贸”精神和省委“五外联动”有关工作部署，防范和化解外部风险和冲击，形成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工作合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密切关注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立足当前、聚焦2025年，重点防范和化解外贸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多方协同助力企业抢出口、保订单、稳生产，最大程度降低加征关税的冲击，稳定全市外贸基本盘。着眼长远，大力拓展多元化市场，持续培育外贸新动能，全力提升我市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地位。

（二）坚持内外发力。坚持深化改革和内外协同，对外实施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相结合，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以扩大开放促进深化改革，以深化改革促进扩大开放。对内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借助国内国际双循环，持续增强我市外贸发展动能和产业发展韧性。

（三）秉持政企同力。强化领导统筹和部门协作，加强政策协同，全力落实国家、省、市稳外贸发展政策，进一步优化外贸发展综合环境。坚持政企同向，通过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面快速响应、有力应对，帮助企业防范风险、抓住机遇、稳健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力防范和化解外贸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最大限度降低贸易摩擦对我市的负面影响，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全力促进外贸稳量增效，争取到2027年“一带一路”市场出口占比达30%以上，贸易与产业、进口与出口、“走出去”与“引进来”实现协调发展，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显著增强，外贸结构持续优化，供应链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国内国际双循环双向发展成效显著。

三、重点举措

（一）全力开拓多元市场，打造增长新引擎

聚焦对冲贸易摩擦影响，通过巩固发展外贸新业态和大力拓展新兴市场双向发力，深化多元化市场布局和全球化贸易合作，全力以赴拓市场、扩增量。

1·办好境内外展会开拓新市场。通过展位费、特装费、组团奖励、“莞货莞品”推介活动费用等多方面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每年发动我市企业参加超 200 场东莞境外重点展会、“粤贸全球”等境外展会，其中中东、中亚、拉美、非洲、东盟、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展会不少于 100 场。深入开展“粤贸全国”工作，每年组织发动约 2000 家企业参加近 20 场“粤贸全国”境内行业展会，支持商协会举办 15 场新品发布会。支持外贸企业参与“百千万工程”和政府采购，深度融入“内循环”。2025 年办好中国（广东）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暨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东莞台湾名品博览会等 45 场以上市内重点展会，支持企业开拓内外贸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台港澳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办、市财政局、市贸促会、虎门镇、厚街镇。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推动保税物流提质增量。发挥保税物流平台作用，提升综保区和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的洼地效应，推动更多项目入驻虎门港综保区和清溪保税物流中心，力争虎门港综保区和清溪保税物流中心 2025 年进出口突破 1250 亿元。推动新设保税物流企业积极开拓业务，争取全年进出口超 4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莞海关、东莞港务集团、虎门镇、沙田镇、凤岗镇、清溪镇、桥头镇）

3·促进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发展。积极探索出台跨境电商阳光化政策，对跨境电商企业合规开展业务给予支持，推动海关部门加大对企业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的支持力度，组织指导培训企业掌握 B2B 操作指引及税务等知识。向上争取推动出台 9710、9810 出口税收征管办法，助力跨境电商生态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在马来西亚、泰国、印尼、埃及、沙特、阿联酋等“一带一路”地区和 RCEP 成员国以及中亚、拉美、东南亚新兴市场等优化供应链布局，加强智慧海外仓储设施建设，支持建立跨境电商退货中心。强化龙头带动作用，推动虎门电商产业园、联合金融谷等跨境电商产业园大力开展产业对接会。支持企业通过电商直播平台线上抓订单，每年举办 1000 场电商直播带货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驻莞海关、市税务局）

4·做强外贸综合服务和市场采购贸易。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加快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转型并提升平台数字化服务能力，支持省级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做大做强，为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顺利出海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专业的综合代理服务，力争 2025 年实现全市备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达到 45 家。稳定市场采购贸易规模，加强部门联动协作，优化市场经营户管理服务，遴选一批发展潜力大、服务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的重点市场采购贸易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驻莞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大朗镇）

5·促进二手车出口贸易。依托现有汽车口岸及汽车博览中心等，促进二手车出口企业及检测整备、鉴定评估、金融服务、仓储物流、报关出口等配套企业集聚发展，每年辅导不少于 5 家企业获批二手车出口资质，支持扩大出口规模。支持有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实现二手车转让登记、注销登记等“一站式”办理，并畅通出口登记业务批量办理的绿色通道。探索开展汽车集装箱的装柜配套服务，完善二手车出口服务链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驻莞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东莞金融监管分局、麻涌镇）

6·打造境内外莞货莞品展销中心。建设东莞制造优品展示中心，汇聚政府、国企、民企及社会各界资源，建设集展示销售、采购选品、赋能服务、线上平台等于一体的莞货优品供需对接实体平台，打造“永不落幕的莞交会”。梳理东莞制造优质消费品和中间品名录，链接大型连锁商超、电商平台、出口贸易商等内外贸采购资源，每年举办10场行业专场选品会、展销订货会、新品名品推介会等活动。加强东莞产品境外展销中心建设，大力支持南非、日本等国家现有东莞产品展销中心提质增效，并加大项目运营模式向越南等新兴国家的复制推广力度，积极引导企业进驻境外展销平台，优化物流运输服务保障，提升“东莞制造”品牌知名度。支持企业在境内省外设立“莞货莞品”展销平台，推广3家展销中心运营成功经验，争取推动新设立1家展销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优化服务外包发展政策。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积极申报。制定我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服务贸易公共服务能力事项项目细则，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的平台项目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利用资金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进行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创新、加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等方式稳妥应对贸易风险，并加强研发、设计等业务，促进我市服务外包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谋划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每年举办不少于10场高质量供需对接、投资推介等境内外经贸活动，支持企业参加相关出访和经贸活动，深化与境内外供应商及贸易商采供合作，促进贸易投资双向发力。织密海外资源网络，定期更新海外资源信息库和“一国一册”指南，继续升级完善功能版块，持续增加有依存度、关注度、投资热度的新兴国家数量，争取全面覆盖全球五大洲60国以上。充分汲取中信集团—哈萨克斯坦政商业界联动模式经验，结合我市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加快复制推广到其他新兴市场国家，进一步深化我市与相关国家的经贸往来、产业合作、金融赋能及人文科技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市委金融办、市委港澳办、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

9·积极对接新兴市场经贸资源。梳理“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产业资源、贸易结算方式等资讯，宣传推广“一国一册”指南，支持搭建“走出去”综合服务站。紧密围绕重点合作区域与关键市场，针对经国家及我省认定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开展宣传推广、路演推介、研究咨询等对接活动。统筹因公出访团组更好聚焦招商引资，推动全市经贸类因公出访目的国中新兴市场国家占比超过50%。梳理我市现有在新兴市场国家的友城，支持企业赴友城参加商贸展会、开展产业对接、开拓合作伙伴，主动邀请新兴市场国家友城组织企业来莞参展。完善常态化拜访驻穗领馆机制，加强与新兴市场国家驻穗领馆的交流与合作。依托驻外使领馆和有关机构获取最新信息资源，保持与驻当地使领馆的常态化联系。积极争取新兴市场国家在企业签证方面支持，借助驻穗领馆搭建平台促合作。举办APEC商务旅行卡宣讲活动，支持企业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开拓新兴市场。落实国有企业商务出国一年内一次审批、多次有效的制度安排。（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市贸促会）

（二）全力夯实产业基础，稳住外贸基本盘

聚焦巩固传统市场，结合我市产业基础和优势，通过发展中间品、优化产供应链布局、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我市优势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巩固传统市场份额，全力稳住我市外贸基本盘。

10·扩大中间品贸易。梳理重点中间品贸易企业名单，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出口

退税一类、二类企业范围和海关“认证的经营者”(AEO)的重点培育对象,提升出口通关和退税效率。梳理重点国别中间品相关展会清单,纳入重点支持展会范围。聚焦重点国别,鼓励中间品贸易企业通过参加重点中间品贸易展会开展经贸对接活动。培育中间品贸易数字化服务平台,支持中间品企业应用跨境电商,通过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独立站销售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贸促会、驻莞海关、市税务局)

11·稳定重点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与头部手机企业对接,重点监测分析手机领域供应风险。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供应链风险应对,增强对关键原材料、零部件供需失衡、价格异动等风险的应对能力。推动飞力达二期加快建设,夯实电子元器件华南电子分拨中心基础。强化“一企一策”,支持链主企业、重点企业加大先进设备和关键部件进口。加大力度培育省级外贸骨干企业,拓宽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加快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的供应链、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平台,支持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搭建及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发展,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驻莞海关、麻涌镇)

12·支持关键技术企业降本增效。用好国家、省、市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政策资金,针对重点市场重点关键技术企业组织开展专项政策推介和定向指导,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予以支持。全面开展新一轮增资扩产需求摸查,掌握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投资计划,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尤其是关键技术企业增资扩产。对申报“倍增企业”的关键技术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为企业提供有力的扶持政策和宽松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培育产业链优质企业。围绕“8+8+4”产业培育体系,分批开展标志性产业链研究。鼓励企业对标优质企业认定标准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获认定省级“链主”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获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奖励。持续做好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企业和优质企业上市的引导和服务工作,优选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市创新型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支持上市企业开展横纵向并购重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4·优化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增强流通保供能力,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争取 2025 年成功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落实“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试点,对目录外新获批区外保税维修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提升检测认证服务保障能力,将检测认证工作纳入产业链条重要服务环节,结合“粤贸全球”系列政策宣传活动,引导企业提前做好出海准备。支持检测认证机构拓展资质能力,对首次获得 CNAS¹ 资质认定的单位最高予以 10 万元资助,对首次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单位最高予以 30 万元资助。加强原产地规则推广宣导,帮助企业高效申请 RCEP 原产地证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驻莞海关)

15·强化源头创新和技术攻关。开展市场导向的应用性技术研究,推动散裂中子源等大科学装置和中科院东莞材料所等高校院所发挥更大作用,强化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鼓励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联合体等科研平台,切实解决企业研发中的具体工艺或技术难题。优化实施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粤莞)联合基金,强化基础研究对新兴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形

成全产业链条研发项目群，开展集成式协同攻关，对单个全产业链条式集成攻关项目群最高资助总额 3000 万元。围绕“8+8+4”产业体系建设要求，支持科技型企业集中资源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6·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实《东莞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联合科技创新金融集团共建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推动一批科技成果项目对接落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与布局的未来产业领域开展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分批次培育建设产业链中试验证平台，在重点园区和有条件的镇街（园区）建设一批中试验证平台。充分发挥我市国资国企创投基金以及市天使投资母基金的作用，探索设立专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子基金，撬动民间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创新，多渠道支持优质科技成果项目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东莞科创金融集团）

（三）全力提升金融服务，强化发展硬支撑

聚焦金融服务支撑，从保险、融资、结算全流程发力，通过加强出口信贷支持、拓宽跨境融资渠道、优化外汇服务等措施，持续加大金融支持稳定外贸发展的力度。

17·加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积极争取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及优化外贸结构等政策。用好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鼓励符合《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有关企业积极申报。探索设立市级专项资金，在当年国家和省安排进口贴息资金的情况下，参照国家和省进口贴息等模式，给予符合特定条件且未获得国家或省进口贴息支持的企业不超过 1% 的进口贴息，每家企业最高支持 200 万元，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8·提升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便利化试点范围，支持银行将更多贸易企业纳入试点范围，推动更多银行特别是地方法人银行参与试点业务。加大政策宣传和业务推动，不断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等领域的应用。优化贸易新业态跨境结算服务，指导银行根据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特点，优化外汇业务操作流程，梳理企业实质业务需求，做好创新业务对接。支持银行为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结算服务。便利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资金结算及其相关税费的跨境垫付，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业务委托方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支持具备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根据客户委托代办出口收汇手续。指导银行在展业基础上简化关税收付款单证审核，优化银行办理关税代垫或分摊业务的报备程序。推动落实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外债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及外商直接投资境内再投资免予登记等试点政策，提升稳外贸稳外资效能。（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

19·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推广“贸融易”等政银合作平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汇兑风险。用好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信贷导向评估等举措，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在授信、放款、还款等方面持续优化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根据申请对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延期付息和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深入推进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各类场景应用，引导和支持涉外企业通过平台开展出口应收账款融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等跨境金融业务。用好莞企转贷资金，保障重点领域企业转贷需求。推动辖内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企业的批量化融资担保业务，扩大担保覆盖面。指导外贸企业与政策

性银行资金合作对接，支持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资源、技术和设备进口项目、海外投资、境外资源开发和对外承包工程等“走出去”项目。推广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税收优惠政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支持企业将更多利润用于增资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东莞金融监管分局）

20·强化信用保险保障作用。有序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覆盖面，争取 2025 年全市服务支持企业逾 9000 家。延续出口信保政策，给予投保企业保费不超过 30%、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支持。支持企业面向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加大对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的承保支持力度，争取 2025 年全市新兴市场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超 50 亿美元。出台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政策，联合保险公司和保险行业协会等提高内销保险覆盖面，给予投保企业保费不超过 30%、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支持。结合实际开展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加大流动性资金贷款等经营周转类信贷支持，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货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东莞金融监管分局）

21·增强企业汇率避险能力。优化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取消中小微企业年度外汇收支下限，将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企业和全部外汇衍生品业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充分发挥市汇率避险公共保证金池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外汇套期保值成本、减少企业资金或授信占用，实行“首办户”奖励，引导企业用好汇率避险工具，争取 2025 年全市外汇衍生品签约金额超 280 亿美元。落实企业汇率风险“清单式”管理，帮助银行精准定位目标客户。指导银行完善外汇衍生品线上交易机制，推动银行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和费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

（四）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助企精准度

聚焦外贸减负增效，从优化跨境物流畅通、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服务企业减负稳岗、强化贸易救济避险多方面入手，全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稳定企业预期，提振外贸发展信心。

22·拓展跨境贸易货运通道网络。持续加强对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贸易通道建设、规则机制衔接的支持力度，完善空港中心作业流程，推动“HKG 一码通”进口业务破局，推动空港中心进出口业务上量，争取 2025 年进出口值实现 200 亿元。支持空港中心与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基础建设，健全完善我市外贸通道。支持东莞港拓展外贸新航线，推动东莞港开通到 RCEP 及其他国家港口的航线。（责任单位：东莞港务集团、市商务局、驻莞海关）

23·提升通关便利化。发挥市外向型经济创新发展工作专班²作用，聚焦“一镇（街）一策”塑造特色品牌。落实《东莞市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的工作举措》3 项 11 条措施。支持更多企业申请 AEO 海关高级认证，对新获得海关高级认证的生产型企业、外贸新业态（跨境电商、保税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进一步提高监管通关保障，完善 24 小时快速通关反应机制，健全优化关地协调平台，深化口岸与属地协同监管改革。推动空港中心智慧物流监管改革，加快建设技术性贸易研究评议基地。积极推动麻涌通关查验服务中心建设，支持市镇国企参与麻涌通关查验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优化提升外贸通关配套条件。在寮步、长安、凤岗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开展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东莞外贸企业货物查验配套装卸服务费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莞海关、麻涌镇）

24·支持外贸企业减负稳岗。借助全市“四上”企业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加强重点外贸

企业等经营情况监测和走访服务，重点关注受管制企业以及重点市场重点企业，积极协助企业解决难题，完善企业诉求“直达快办”闭环，支持企业扎根东莞发展。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重点外贸企业开展精准上门点对点服务，并采取“免申即享”

“直补快办”等方式，降低外贸企业经营成本。依托企业用工监测平台，密切关注外贸企业用工变化，加强用工服务供给。加强“就莞用”服务码宣传推广，落实“一天联系、两天对接、持续服务、效果销号”的用工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园区））

25·系统强化涉外法律建设。推广“贸法通”涉外法律综合服务平台，指导企业在风险防范、出口管制等方面用好用足平台各项线上服务功能。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东莞分中心，向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保护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鼓励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维权，对取得国际注册的商标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60 万元；对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并取得胜诉或达成和解的项目，每个案件按照支出成本的 20%最高资助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加大涉外商事调解宣传，指导企业结合综合成本和实际情况，适当选择商事调解的方式解决涉外纠纷。强化涉外商事法律培训，围绕合规经营、海外知识产权、经贸摩擦等热点内容，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培训班，每年面向企业组织不少于 10 场贸易风险规避培训讲座，提高企业涉外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指导企业妥善应对贸易救济调查。强化“四体联动”³应对工作机制，指导企业妥善应对反倾销、反补贴、337 调查等案件。及时向企业通报案件信息，组织企业参加应诉协调会，搭建企业与同行、行业组织和专业律师沟通对接平台。与重点涉案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实地赴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加强案件事前预警、事中应对和事后跟踪等方面信息沟通和指导协调。（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贸促会）

27·鼓励民营企业用好商协会资源。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利用我市商协会海外分会、莞籍海外社团、民企海外机构的资源网络和信息渠道，积极谋求与海外相关机构及企业的深化合作，务实推进对外贸易合作深入发展。探索建立莞港、莞澳工商社团交流合作常态化工作制度和交流平台，促进莞港、莞澳企业加大经贸合作交流，多方位开拓国际市场，增强优质外资企业与我市民营企业合作发展、投资东莞的信心。（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商务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

28·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应对机制。构建上下联动、反应快速、应对有效的综合处置机制，协同落实调度监测、风险研判、突发应对等工作，做好各领域风险应对预案，并动态完善应对措施工具箱，密切配合协作，形成应对合力。各镇街（园区）要负起属地总责，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做好应对。

29·建立健全“四个一”工作机制。完善一套机制，建立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外迁动向、用工变化等统计监测分析，建立快速跟进、闭环跟踪的应急响应机制。识别一批企业，围绕重点市场，精准识别梳理一批拥有关键技术的企业，作为实施惠企政策重点关注对象。落实“一企一策”，对每家企业梳理需要协助解决的短、中、长期问题清单，针对每家企业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支持服务方案。采取“一个口径”，规范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借助全市经济联动宣传工作机制，组织市主要媒体及所属的新媒体平台发布权威信息，

确保网上舆论导向正确、舆情客观平稳。

30·防范化解各类社会风险。针对可能引发的合同、劳资、破产等纠纷及结构性失业风险，加强研判预警，协同做好应对，妥善调处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加强金融市场监管，强化跨境收支监测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强化重点外资企业、高校等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社会面防控，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处突准备。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修订；涉及奖补条款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具体以当年发布的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为准。

东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2 日印发